

四方台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四方台区司法局全面总结了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相关主要数据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年度报告可在四方台区政府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（<http://www.syssfj.gov.cn/>）查阅或下载，如有疑问请与四方台区司法局联系（联系地址：四方台区政府大楼 323 室，邮编：155130，联系电话：0469-4340148，电子邮箱：sftsfj@163.com，负责人：刘履洁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工作。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公开信息 4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3 年未发生依社会公众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我局对现有的规章政策性文件进行一次集中梳理，并提供便捷有效的搜索功能，方便企业群众查询。我局依法公开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，并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功能，更新调整行政规范性文件立、改、废等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度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仍然存有不足，一方面是政务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另一方面是网络管理水平仍存在欠缺。为此，明年我局将把政务公开、提高行政水平作为重要措施落实到各项工作中；自觉把政务公开作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主渠道，作为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。加强对政务公开专业人才的培养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